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張宏安
電話：06-9262620 分機121
傳真：06-9264086
電子信箱：fm75580@farm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1035007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1772_110D2001010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廢止「澎湖縣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漁船(筏)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」公告乙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14條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議會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(漁政管理科)

